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CIB/A 230-5/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10 2708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keithgiang@cedb.gov.hk

(電郵 : dsin@legco.gov.hk)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冼先生：

《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眾人士意見書

感謝貴事務部於2021年9月27日的電郵，隨附一封公眾人士對於《2021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草案》)的意見書，現回覆如下：

2. 根據基本法，香港居民享有言論自由及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但電影製作及其他藝術或文化創作所涉及的表達自由並不是絕對的。根據確立的法律原則，當行使該自由影響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等合法利益，則可對有關自由作出由法律訂定及為保障有關合法利益所必需的限制。

在這方面，《草案》已在維護國家安全和尊重表達自由的權利之間取得了合理的平衡。

3.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第10(3)條，檢查員在決定是否批准電影上映時，須顧及影片在藝術、教育、文學或科學方面可取之處，以及影片在文化或社會因素上的重要性或價值。《草案》並沒有改變有關規定。但同時需要指出的是，任何人均不應製作或上映含有認同、支持、宣揚、美化、鼓勵或煽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內容的電影。

4. 在是次修例工作期間，我們一直聆聽電影業界的意見，他們普遍支持修例，且希望能參考清晰的指引。我們已於今年6月11日修訂《有關電影檢查的檢查員指引》(《檢查員指引》)，為檢查員進行電影檢查工作時提供更清晰指引，包括列出與國家安全相關的考慮事項，而有關指引可供公眾參閱。我們將於《草案》生效後相應更新《檢查員指引》，並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繫。《檢查員指引》能為電影業界的持份者，包括電影製作人，就電影檢查的要求提供清晰的指引及足夠程度的可預見性。正如我們於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按現行電影檢查規管制度，製片商和發行人亦可就影片製作或分級問題向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徵詢不具約束力的意見。《草案》並不會改變有關機制，亦不會對任何合法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活動的人士造成不利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姜子尚



代行)

副本分送：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經辦人：楊嘉珊女士)

法律草擬科 (經辦人：曾海鋒先生，林嘉璐女士)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經辦人：李統殷先生)

2021 年 10 月 4 日